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7.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的条款是主要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8. 标注“★”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

9. 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第 1 项(高压氧舱)。

11. 采购预算：300 万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高压氧舱	1 套	一、执行标准： 1. 符合 2016 版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执行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国家标准。 3. 卫生部、劳动部（卫医法）1996（34）号《医用氧舱临床安全技术要求》。 4. GB150-2011《压力容器》国家标准。 5.《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6.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7. 具备 CMD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8. 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A5（医用氧舱）资质。 9. 设备安装的企业和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法律规范要求的资质证书，并对该设备的安全性负有法律责任。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氧舱结构形式：一舱两室四门式，采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同款产品图纸） 2. 舱体规格：直径 3400 mm，长度 10000 mm ▲ 3. 设计压力：0.3 MPa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 治疗人数：20 人(治疗舱 16 人，过渡舱 4 人) ▲5. 人均舱容≥3m³ ★6.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以消除门坎，方便轮椅和担架的进出，舱门尺寸加宽为（宽×高）1000×1900 mm，数量 4 个（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7.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数量 14 只 治疗舱 10 只，过渡舱 4 只 8.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300mm，数量 12 只 治疗舱 10 只，过渡舱 2 只 9. 摄像窗数量： 6 只 10. 传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直径×长度）约 DN 300×500mm：2 套 每舱各 1 套 11. 舱内座椅采用高靠背角度可调双扶手高级轿车座椅，要求该座椅可以任意固定和拆卸，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该座椅可以通过设置在舱壁下部拉杆上的固定卡环实施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该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 ICU 病床。 12. 舱内采用全新的装饰布局模式，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采用模块化可拆卸固定结构，需要时可将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快速拆除和恢复，以满足舱室内整体定期消毒的需要；舱内设施布局合理美观，充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舱内装饰材料必须采用阻燃等级为 A 级的金属材料，座椅面料阻燃等级为≥B1 级，要求具有较高的档次和人性化设计理念。 13. 舱内配设吸痰器接口（负压吸引）20 套 每座位设 1 套 14. 舱内配设一级供氧接口 20 套 每座位设 1 套

		15. 舱内配设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16. 舱内配设急救呼叫装置 20 套 每座位设 1 套 ★17. 设置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9 套；（要求确保信号不衰减、图形不变形、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18. 每舱均配设输液吊架 1 套 19. 舱内壁饰装采用彩色合金板 20. 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21. 舱内设备层采用彩色合金板饰装并留有检修门 22.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石塑板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23. 供氧方式：单人单管流量计监控自动呼吸调节供氧 24.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 25. 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遥控操作+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 26.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新标准。 27. 按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新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操作控制台 操作控制系统由 1 台数字自动化操作控制总台和 2 台机械式分控台组成； （一）总台 1. 数显温控仪：2 套 2. 高保真立体声氧舱专用主对讲机：2 台 3. 应急呼叫显示报警装置：2 套 4. 多功能数字刻录记录一体机：1 台 具备刻录记录、多画面分割显示、视频信号转换与播放等功能。 5. 功放机：1 台 6. 高保真立体声音箱：4 套 7. 电气控制系统：1 套 8. 单人供氧动态显示仪：20 套 9. 先进的触摸屏式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2 套 10. 应急电源（同等或优于 UPS1000 山特）：2 台 11. 氧气稳压分配管：2 套 12. 标志、铭牌：1 套 （二）分控台 I（治疗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2 套，加减压各 1 套（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2. 互通阀（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1 套 3. 供氧操作阀门：1 套 4. 压力显示系统：4 套 精密压力表 1 只 普通压力表 1 只 氧源压力表 1 只
--	--	---

		供氧压力表 1 只 5.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1 台 6. 采样流量计：1 套 (三)分控台 II（过渡舱） 1. 加减压操作阀门（配手动机械式拉杆操作阀）：2 套 加减压各 1 套 2. 供氧操作阀门：1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4 套 精密压力表 1 只 普通压力表 1 只 供气压力表 1 只 消防水压力表：1 只 4. 全自动声光报警式测氧仪（配记录仪）：1 台 5. 采样流量计：1 套 （三）加减压系统 1. 静音型螺杆空压机：排气压力 1.25MPa，排气量$\geq 3.7\text{m}^3/\text{min}$：2 台 2. 配冷干机：2 台 3. 储气罐为：2 台（设计压力 1.5MPa，最高工作压力 1.4MPa，容积$\geq 13\text{m}^3$。） 4. 配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和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标准要求。 （四）供排氧系统 ★1. 供氧方式：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计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2. 排氧方式：低阻力舱外排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3.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要求。 ★4. 舱内配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多功能吸氧系统。 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自动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五种功能。（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五）空调系统 ★1. 空调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2. 采用吸顶式空调，治疗舱 2P：2 台，过渡舱 2P：1 台。 （六）电气控制柜 设立独立电气控制柜，对整套设备所有用电器进行控制，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1 套。 （七）监控系统 1. 配备彩色电视摄像监视系统：6 套，采用广角彩色摄像机：6 台，广角、低照度镜头：6 只，23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3 台。 2.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不小于 46 寸 LED 液晶电视：2 台，每舱室：1 台，以满足
--	--	--

		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 （八）消防系统 1. 按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电动调节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 2. 配备消防水罐（工作压力：1.5MPa，容积：3m³）：1 台 （九）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 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 2. 智能排氧 3. 氧浓度自动监控 ★4. 故障自检功能（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材料） 5. 语音提示 6.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 7. 智能记录 8. 软件系统一键还原 9. 断电自保 10. 记录、存档和打印 三、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12130-2005《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和 2016 版 TSG 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四、整套设备中，有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需加配一套品牌型号完全一致的器具。
五、商务款及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施工配合费，专家验收小组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质监局等部门的验收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售后服务	1、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2、质保期： 2.1、整机设备质保期为≥1 年，自买方验收合格签字起 12 个月内连续运转良好。 2.2、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卖方维修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卖方承担。 2.3、买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365 天/年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3、备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卖方应保证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21 天。 4、终身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5、卖方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	

	备件库地址和备件详细目录, 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件库证明材料, 企业执照, 和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6、质保期后, 卖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 除材料费由采购人按照成本价支付外, 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即保证终身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 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 一并履行。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在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7、售后服务机构必须派有资质的售后技术维护人员每年不少于二次对提供设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8、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 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 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交付使用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 广西天等县内, 用户指定安装地点。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设备主体到货, 双方完成产品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的交货查验后, 支付项目总额的 40%;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35%; 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款到项目总额的 95%; 预留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后, 若无质量问题, 则在一个月内一次付清剩余货款(无息)。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2、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测试及检验: 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验收时,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货物测试, 确保所有投标产品符合要求。若测试不通过, 将视中标供应商虚假应标, 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验收,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产品,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 7、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8、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以作为评标依据。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2、a.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单位指定机房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b. 要求与医院信息网络无缝连接，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支持、技术服务。 4、培训条款： 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投标人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集中授课：厂方培训项目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3) 相关规定： ①属于下列情形，必须以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培训+现场培训： a. 50 万元≤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 b. 操作相对复杂的设备。 c. 临床要求操作精度比较高的设备。 d. 侵入性操作设备。 e. 设备科认为必须用集中授课方式+现场培训的方式的其它情况。 ②属于以下情形，必须以现场培训+集中授课+外出学习方式培训： a. 单价≥100 万元的设备。 b. 操作要求极高的设备。 c. 诊断及治疗要求具备相应知识及经验的设备。 d. 由于开展新技术的设备。 e. 设备科认为必须采用现场培训+集中授课方式进行培训的其它情形。 ③属于下列情形，可只采取现场培训方式进行培训 a. 简单的仪器，如一类呼吸机。 b. 医院常用的仪器，相关使用人员比较熟悉其操作。 c. 与诊断及治疗效果影响不大的设备。 d. 相关专家认为只需要简单培训就可以掌握其操作的设备。 ④现场培训及集中授课培训规定培训内容： a. 设备的结构及功能特点。 b. 设备的操作规定程序。 c. 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d. 设备的日常维护方法。 e. 设备的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f. 设备的简单故障处理及报修程序。 g. 厂方认为其它必须传授的内容。 (4) 培训的验收：培训结束，必须提供相关资料交设备科确认： a. 现场培训只要求填写相关登记表。 b. 集中授课必须有使用科室相关培训人员签到表、讲义（课件）、考核
-----------------	--

	成绩资料。 5、质保期及保持内容： （1）质保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 （2）保持内容：保质为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投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由于设备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及出现严重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一个星期及以上）小于二次，否则做出接受退货处理的承诺。 6、保修期及内容： （1）保修期：至少 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 （2）保修内容：范围涵盖，保修整机硬件及软件，包括外购的部件及配套设施，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如果投标人提供保修期>12 个月（且不低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的保修期），投标时必须特别提出声明，评标时以正偏离评定，合同按投标人提供的保修期执行。 7、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售后服务响应要求：接到设备服务要求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商务、资信、验收条款响应表中列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广西设置售后服务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无效）。制造厂家应在广西地区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制造厂家应配置≥6 名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设备校准要求：在验收前，免费为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按照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一）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投标人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①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②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投标人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

档：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 &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 &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在有效期内（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

③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④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注：原件已经在响应文件正本）；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一份复印件，但原版必须存放档案室，PDF 文档交设备科存储于管理系统。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六、技术性能验收：

（一）以招投标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招标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验收前由设备科负责向验收小组提供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设备

清单。

（三）设备清单必须与招投标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投标参数为准。

（四）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中标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中标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招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标书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投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处理原则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投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招标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9.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招标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招标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招标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0.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货验收时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11.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2.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

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5.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招标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投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招标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投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五)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投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两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七、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招投标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为提供虚假文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八、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投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 设备验收时的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设备不予接收;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验收发现不带“▲”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不予接收。

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招标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九、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投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投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档案室工作人员、使用科室验收人员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验收合格证见本招标文件附件3-5)。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保险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十四、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